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50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证券承销、 债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17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深圳证监局网站获知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〔2020〕16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变更业务范围，增加证券承销、债券自营业务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为证券承销、债券自营业务依法配备有关人员、业务设施、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，不得经营证券承销、债券自营业务，也不得进行与证券承销、债券自营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、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。你公司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，应当依法开展证券承销、债券自营业务。”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9月19日